

2023年招标投标最新政策介绍

主讲人：陈建新



招标投标2023年最新政策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类别
1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综合
2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发改委令2023年第57号）	国家发改委	
3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	国家发改委	
4	《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004号）	国家发改委	
5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6	《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发改体改〔2023〕1054号）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7	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3〕12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类别
8	《集中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鄂公管委发〔2023〕1号)	省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委员会	
9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的通知 (鄂公管文〔2023〕7号)	省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局	综合
10	《关于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试点工作的措施》的通知 (鄂公管文〔2023〕8号)		
11	《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公管文〔2023〕10号)		
12	关于印发《2023 年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改革重点措施》的通知 (鄂公管文〔2023〕11号)		
13	《持续推进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应用电子营业执照 “一网通投” 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公管文〔2023〕13号)		
14	关于印发《深化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公管文〔2023〕14号)		
15	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办法》的通知 (鄂公管文〔2023〕2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类别
16	《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综合
17	关于印发《湖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建设规〔2023〕1号)	省住建厅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
18	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建设规〔2023〕3号)		
19	关于印发《湖北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建设规〔2023〕4号)		
20	省住建厅 省人社厅《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25号)	省住建厅、人社厅	
21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鄂建文〔2023〕29号)	省住建厅	
22	关于印发《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类别
23	关于印发《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4号）	省住建厅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
24	关于印发《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结算办法》的通知（鄂建文〔2023〕39号）		
25	2023年3月21日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北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费计费参考依据（试行）》的通知		
26	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号）		
27	关于将招标代理机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的通知（厅头〔2023〕1814号）		
28	国铁集团铁路建设项目施工和监理招标投标实施细则（铁建设〔2023〕46号）	交通运输部	铁路工程
2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	水利部	水利工程
30	关于贯彻落实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暂行意见	水利厅	水利工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类别
31	关于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鄂公采综发〔2023〕6号）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	综合
32	关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关事宜的函（鄂公采函〔2023〕10号）		
33	关于印发《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的通知		
34	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财综〔2023〕12号）	国务院	政府采购项目
35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3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财政部、住建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37	《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鄂财采发〔2023〕4号）	湖北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六部门	
38	《关于明确汉外省直单位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采发【2023】3号）	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39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3〕5号）	省财政厅	
40	《湖北省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鄂办发〔2023〕1号）	湖北省委办公厅	综合

招标投标2023年最新政策一览表（市、州）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类别
1	《武汉市市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工作指引（2023年版）》 （武财采〔2023〕274号）	武汉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建设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规范管理的通知》 （武公管办[2023]1号）	武汉市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委员会	综合类
3	关于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建立联合打击串通投标违法犯罪协作机制 （武公管办〔2023〕5号）		
4	关于对“公共资源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监管的通知 （武公管办〔2023〕6号）		
5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果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武公管办〔2023〕7号）		
6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武公管办〔2023〕8号		
7	关于明确武汉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示范文本》适用范围的通知武公管办〔2023〕9号		

1.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介绍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 **（一）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 

- **(三) 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

-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 **(六) 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 **重点解读：如何辨别垫资条款**
- 1、 根据四部委《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的通知（建市[2006]6号）》
- “**带资承包**是指建设单位**未全额支付**工程**预付款**或**未按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工程款**（不含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由建筑业企业**垫款**施工”
- 2、 财政部及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 “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
- “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14天内，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 凡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建设单位支付**预付款**比例低于10%或工程**进度款**比例低于**60%**的，都属于**垫资**条款，此类垫资条款属于容易辨识的“硬垫资”。
- 3、实务中比较常见的还有“**软垫资**”
- （1）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约定**正常支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但对于**逾期支付**前述款项按照一定利率约定**逾期违约金或利息**
- （2）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约定**正常支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但对于**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以外的部分**需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分几年延期支付**。

2.国家发改委2023年有关招标投标政策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57号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2月29日第2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23年1月10日

【以工代赈的概念、主要包括的项目、目的】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工代赈是指政府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受赈济者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以此取代直接赈济的一项扶持政策。现阶段，以工代赈主要包括使用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等，主要目的是向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促进其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以工代赈的方式】第十七条 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用于**实施一批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综合赈济模式，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以工代赈的重点】第十九条 国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过程中，**应重点用于发放参与项目建设劳动者的劳务报酬。**

【以工代赈的项目不招标的规定】第二十六条 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规定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招标，不得另行制定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符合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相关要求的，各地应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批，简化用地、环评、乡村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不招标不等于不要资质】第二十七条 以工代赈项目应按照相关工程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明确工程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3〕27号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文件

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
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

《通知》重点治理内容聚焦2023年1月1
日以来启动实施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
建设项目，核查项目在编制资格预审文
件和招标文件、收取投标保证金、组织评
标、处理异议和投诉等招标投标全过程中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 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3〕127号）

• 一、规范招标要求

- （一）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项目，招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同类型产品的，适用本意见。本意见所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需符合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以下简称推广应用目录）内装备及主要参数。推广应用目录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级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信息平台查询。
- （二）招标投标活动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商，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商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得变相设置不合理条件或歧视性条款，限制或排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参与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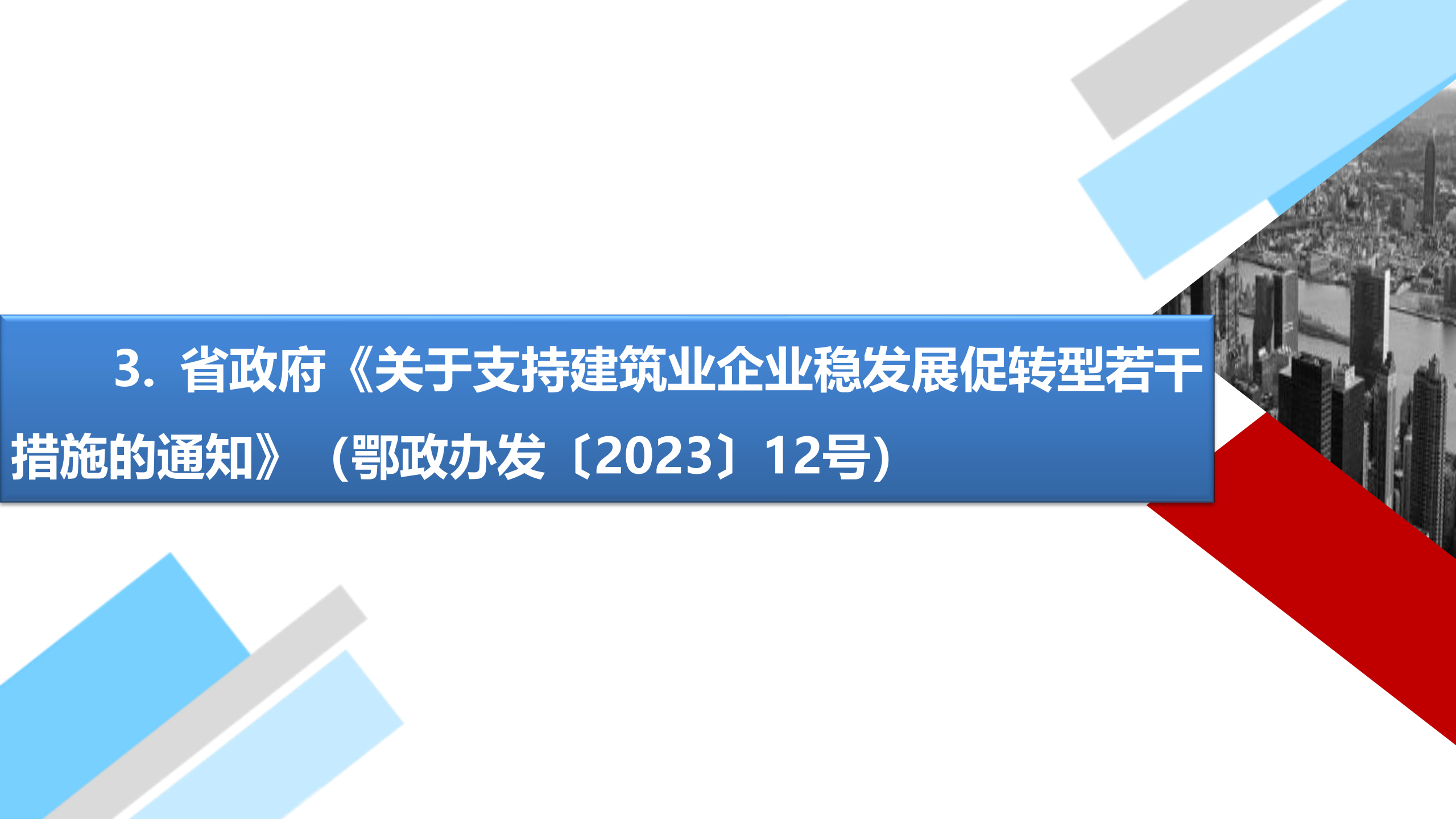
- （三）招标活动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技术参数，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深入开展需求调查，形成需求研究报告。招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同类型产品时，招标文件中应公布推广应用目录中涉及的主要参数指标，并按照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技术条件，可以参考引用推广应用目录中的主要参数。
- （四）对于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

二、明确评标原则

（五）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仅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应用业绩等要求。评标办法应当有利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不得在市场占有率、应用业绩等方面设置歧视性评审标准。

（六）评标办法应明确重大技术装备不得在境外远程操控，在中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对于不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应否决其投标。

（七）评标办法应落实支持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创新、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等要求，将技术创新、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售后服务、后续供应、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的履约能力等纳入评审指标范畴。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white base with several large, overlapping geometric shapes in light blue, grey, and red.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a dense city skyline, likely New York City, with a river visible. A blue rectangular banner with a slight gradient is positioned horizontally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containing white text.

3. 省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2号）

一、优化行政管理服务

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将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到资格审查、评标定标等工程招标投标环节和工程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行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对于投资额较大、工艺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推行资格预审，各地可制定分类监管实施细则。

- ## 三、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 各地要在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中，明确一定数量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或标段，用于鼓励民营建筑业企业与央企、国企组建联合体共同发展，此类联合体产生的业绩可作为联合体各方有效业绩予以认定。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单独或与央企、国企合作，进入城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燃气等领域和城镇品质提升项目，开展“投建营一体化”业务。

• 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 国有企业投资和主导的中小型建设项目在招采过程中，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专业领域和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中小企业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限制中小企业参与。

七、减轻企业资金负担

对建筑业企业全面推行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等保证金，加快推行电子保函，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业企业必须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也不得单一指定保函（保险）的出具单位。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提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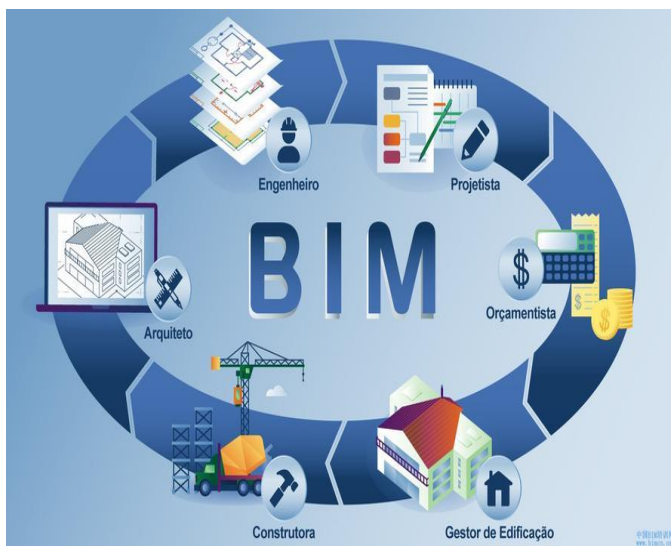
• 九、遏制工程款拖欠行为

- 扎实推进施工过程结算，新发包的施工工期在一年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必须采用施工过程结算，施工合同中应当约定结算审核期限，超过期限未办理结算的，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无争议部分的工程价款。严格落实双向担保机制，建设单位要求建筑业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建设单位必须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且担保金额不得低于履约担保金额；政府采购工程不得要求建筑业企业提交履约担保。建设单位要依法履行与建筑业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强化合同履行行为检查，将施工过程结算、双向担保纳入市场行为检查范围，严肃查处“阴阳合同”行为，杜绝霸王条款、隐性拖欠。

- **十一、推进智能建造发展**

- 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推行智能建造基地建设，发挥国家数字建造技术创新中心优势，打造智能建造产业协作联盟。对建筑业企业申请智能建造研发生产用地的，参照工业企业供地优惠政策予以统筹安排。鼓励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采用“BIM（建筑信息模型）+”数字一体化设计、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智能施工管理等智能建造技术，可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加快建筑企业数字化、标准化、智能化转型



(1) 数字化：工程项目中广泛推行BIM技术。



(2) 标准化：不断提升建筑装配式率



**(3) 智能化：扎实推进智能建造
引领建筑业转型升级**

BIM技术

1.BIM的定义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简称BIM，中文翻译为建筑信息模型

- ◆ 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 三维几何形状信息;
 - 非几何形状信息, 如建筑构件的材料、重量、价格、进度和施工等;
- ◆ 集成了建筑工程项目各种相关信息的**工程数据**;
- ◆ 为设计师、建筑师、水电暖铺设工程师、开发商乃至最终用户等各环节人员提供 **“模拟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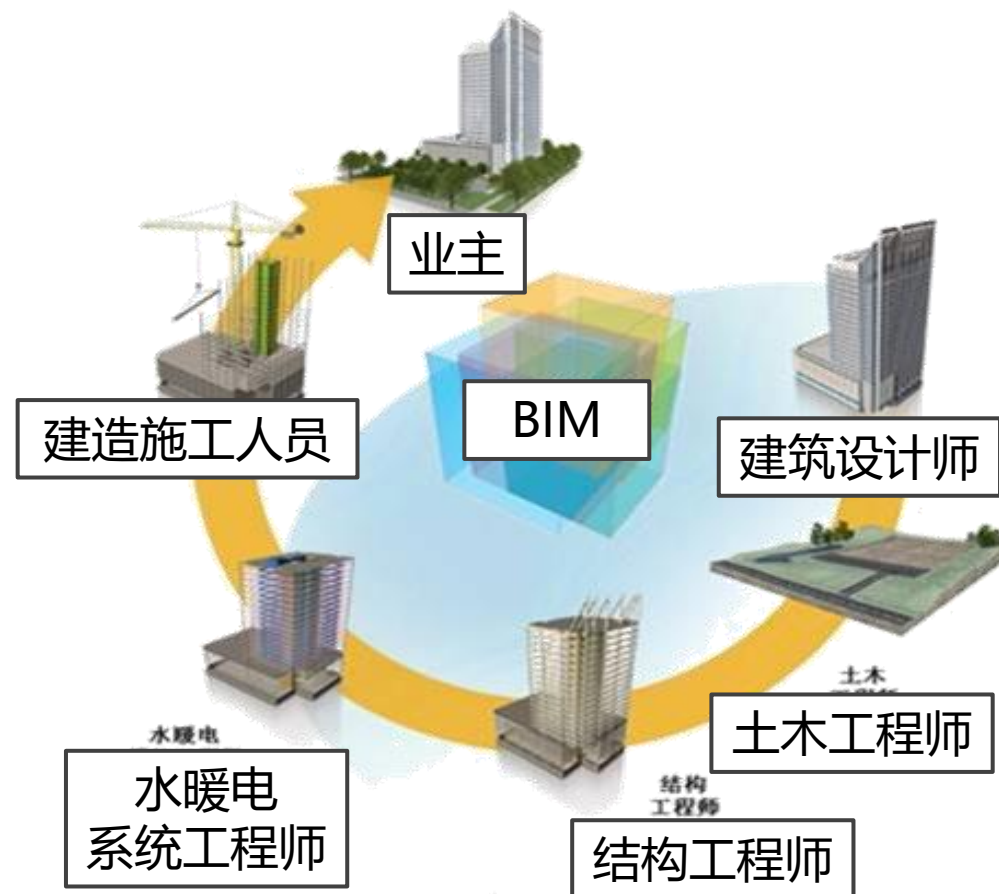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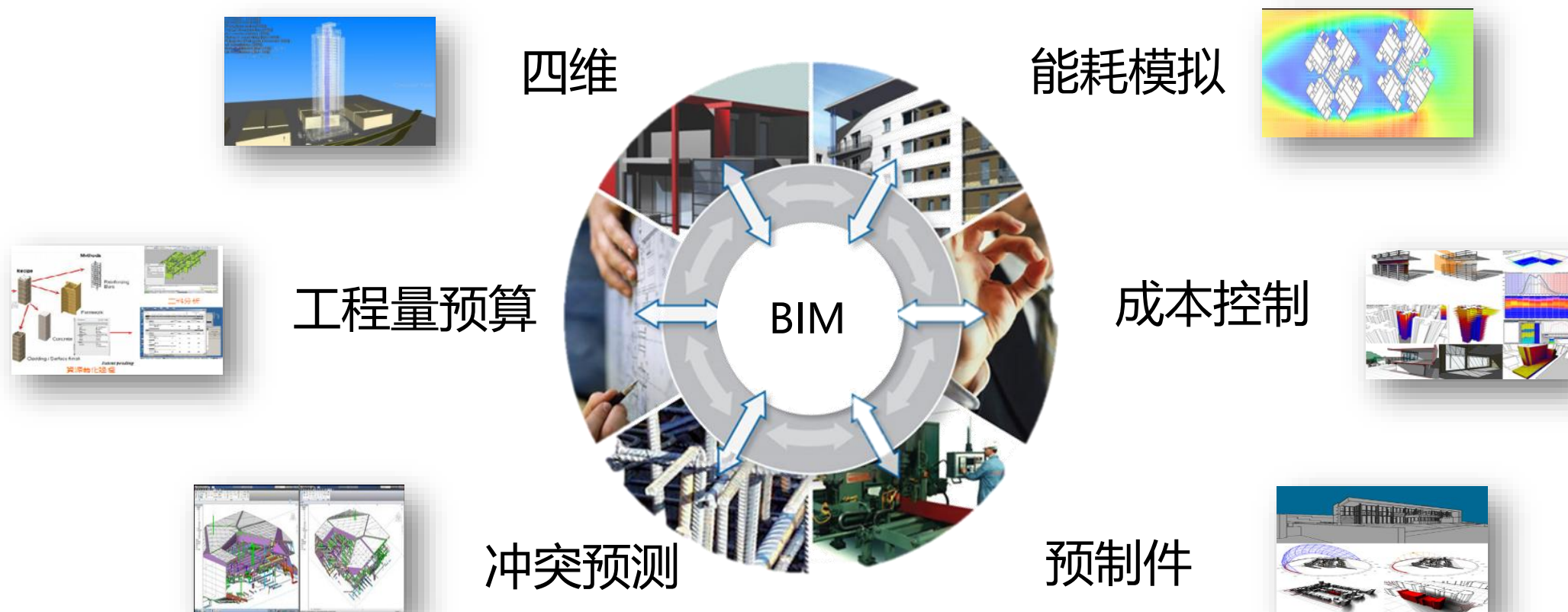


图1. 建筑全生命周期中的BIM

2.BIM的应用

BIM主要应用方向为四维、能耗模拟、成本控制、预制件、冲突预测、工程量预算。



4.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2023年文件介绍



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办法》 的通知（鄂公管文〔2023〕20号）

一图读懂

哪些公共资源交易
轻微违法行为，可
不予行政处罚！



出台背景

近日，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印发了《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办法》，以规范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在交易活动中的轻微违法情形不予行政处罚行为。

那么，哪些公共资源交易轻微违法行为，可不予行政处罚？一起来了解。

三种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分为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酌定不予行政处罚
三种情形。

综合监管机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一) 行政处罚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
- (二) 实施机关不具有管辖权的；
- (三)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四)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

综合监管机构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三）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

综合监管机构可以酌定不予行政处罚

-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二）属于包容免罚清单所列不予处罚情形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认定标准

当事人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以及没有主观过错等情形按照以下标准予以认定。

初次违法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信用湖北”、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判断当事人是否属于初次违法，如未发现当事人存在同一类型违法行为的相关记录，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违法行为轻微

结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主观过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违法所得、是否初次违法以及及时改正等因素予以综合评判。

及时改正

当事人主动或在综合监管机构指导下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正确认识，主动在“纠错期”内停止、纠正违法行为，退还违法所得，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整改措施且取得实质性效果的，可以认定为符合及时改正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对评标、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没有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者损害较小；当事人积极主动采取了有效措施及时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没有给招标投标活动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失，与特定对象达成和解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没有主观过错

当事人能够证明其主观上既没有违法故意，也没有违法过失，并且已经履行了法定义务，经综合监管机构查证属实的，可以认定为没有主观过错。

注意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量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18〕4号）规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特别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情形的，不得认定为轻微违法行为。

5.省住建厅2023年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件介绍





关于将招标代理机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的通知（厅头〔2023〕1814号）

-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城）建局，相关招标代理机构：
- 7月10日，我厅印发了《湖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对建立全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起到较好的激励促进作用。为进一步完善信用评价范围，营造公平公正招投标环境，现决定将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活动的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纳入全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具体通知如下：

一、信用管理范围

- 本通知所称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在我省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活动的代理机构，包含注册地在我省行政范围内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单位）和注册地在我省行政范围外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单位）的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

从业人员是指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注册执业人员、工程建设类职称人员等从事招标代理服务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二、信用信息构成

-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主要由基础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础信息：招标代理机构的市场主体注册信息、代理项目业绩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等。
- **优良信用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在招标代理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自觉维护招投标秩序，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住建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市（州）级以上招投标行业协会表彰（表扬）奖励等良好行为信息。
- **不良信用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在招标代理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县（市、区）以上住建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查实的不规范行为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以及经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信息。

三、信用信息评分和应用

-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基准分为100分**，优良行为依据记分标准进行相应的加分；不良行为依据记分标准进行相应的扣分。
- 市（州）住建部门会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和招投标行业协会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完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据信用综合评分，分档设置信用等级，在招标代理机构遴选、日常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
- 对**无信用评价记录**或信用**评价结果较差（综合评分75分及以下）**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作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采取**限制市场准入、限制或禁止从业等惩戒措施**。
-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无信用评价记录**（周期一年）。
- 其他事项按照《湖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9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优良行为	优良信息	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20
		2	获得住建部或省委省政府表彰	+15
		3	获得省住建厅或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或市（州）党委政府表彰的加 10 分，省级招投标行业协会表彰的加 5 分（不累计加分）	+10
		4	参编国家招投标行业政策的加 5 分；参编省级招投标示范文本的加 3 分（不累计加分）	+5
		5	获得市（州）住建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县（市、区）党委政府表彰的加 5 分，市级招投标行业协会表彰的加 2 分（不累计加分）	+5
		6	获得县（市、区）住建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表彰的	+5
		7	取得招投标行业协会评级为 3A 级招标代理机构加 5 分，2A 级加 2 分，1A 级加 1 分。	+5
			招标代理机构营业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面积的	

行为	办公条件及人员配备	8	招标代理机构营业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面积的数值按照系统中上传的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扫描件上标注的面积填写）。	+3
		9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注册执业人员，每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6 分；除注册执业资格人员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 1 人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参加招投标法规继续教育年人均达到 8 学时，加 3 分。	+12
	业务承揽	10	招标代理机构上年度完成工程业绩（提供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业主评价意见、年度招标代理项目汇总表）中标金额累计达到 1 亿元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取整加分）；所代理项目数中业主评价意见为好达到 90%及以上的，加 3 分。	+6
		11	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	+2

不良行为及市场行为	基础条件	1	招标代理机构无固定的营业场所的扣 10 分；营业场所面积小于 120 平方米的扣 5 分（租赁合同或产权证）。	-10
		2	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中未按《湖北省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标准规范》配备从业人员的。	-10
		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10
	业务承揽及市场行为	4	取得营业执照一年内未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	-10
		5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10
		6	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20
		7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的。	-20
		8	编制的文件存在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10
		9	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10
		10	不配合行政监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依法组织开展的调查取证及相关处理工作的。	-20
		11	超过规定标准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	-10
		12	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差错导致重新招标的。	-5
		13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按规定进入国家指定的平台进行交易的。	-10
		14	因违反《湖北省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标准规范》受到行业协会通报批评的扣 5 分，受到行业协会除名的扣 10 分。	-10
	其他行为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扣 10 分，不良行为通报的扣 5 分。	-10

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优良行为	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20
	2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20
	3	获得住建部、省委省政府表彰	+15
	4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	+15
	5	获得住建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州）党委政府表彰	+10
	6	获得市（州）住建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县（市、区）党委政府、省级招投标行业协会表彰	+8
	7	主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示范）文本	+8
	8	获得县（市、区）住建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表彰、市级招投标行业协会表彰	+5
	9	参编国家标准	+5
	10	参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示范）文本	+4

不良行为	1	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继续执业	-5
	2	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存在“挂证”行为	-10
	3	不配合或阻挠行政监督监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检查、调查取证	-20
	4	一人同时在二家及其以上招标代理公司受聘或者执业	-10
	5	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
	6	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30
	7	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	-10
	8	在招标代理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
	9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应保存的招投标资料的	-10
	10	编制的文件存在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0
	11	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扣 10 分；不良行为通报的扣 5 分	-10



• 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



• 一、目的

- 通过制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引导企业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合理、有序竞争，以合理的收费为保障，在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投入充足的资源，杜绝腐败事件的发生，稳定行业人才队伍，筑牢服务质量防线，提高行业公信力，维护招投标各方的合法权益。

• 二、内容说明

- 《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按“省级统筹、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我省招标代理企业收费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
- 《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主要特点是咨询内容全面、覆盖面全。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后）审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谁委托谁付费，若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其支付的方式、时间、计算方法或金额。**

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

第一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范围包含：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后）审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与委托人依法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和收费标准等，且应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该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服务原则实行“谁委托谁付费”，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中约定。若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其支付的方式、时间、计算方法或金额。

第五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出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增加服务费用。

第六条 住建管理部门将对招标代理单位收费情况进行监管，考核收费过低的项目成本及执业质量，考核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评价。

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表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5%	1.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0.8%	0.7%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45%	0.55%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1%	0.2%
1-5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含10亿元)	0.0315%	0.031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072%	0.0072%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54%	0.0054%
100亿元以上	0.0036%	0.0036%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工程标底的编制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



3. 单标段或单次招标按上表计费费用不能覆盖当次招标服务成本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协商解决；其中单标段或单次招标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费。

4.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按中标金额计取。

5.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段招标并分期分项分专业的，按各标段中标金额分别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6. 因评标产生的会务费、邀请评标专家的专家费、差旅费、住宿费、异地评标补贴等均由委托人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 非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招标失败：（1）未进入评标阶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上表中收费标准的 30% 计算，重新招标仍未进入评标阶段，不再重复收取；（2）已进入评标阶段，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上表中收费标准的 70% 计算。若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发生以上两种情形，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方支付；（3）重新招标成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意见另行计算。

8. 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产生处理异议或投诉案件，配合有关部门需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则由委托人承担。

9. 未代理招标项目仅单独提供招标咨询服务的服务收费以招标项目的签约合同价（或最高投标限价）为计算基数，参照本收费标准的 30%-60% 计取，由委托方支付。招标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招标前期手续、招标方案策划、招标文件编制或审核、协助合同签订等。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鄂建文〔2023〕29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鄂建文〔2023〕29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城）建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湖北省建筑市场秩序，维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EF-2007-0203）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23年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与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

本合同示范文本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原《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EF-2007-0203）同时废止。

附件：《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23年修订版）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Hubei Province

@土木智库

2023年3月21日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北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费计费参考依据（试行）》的通知

表 2.1 BIM 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序号	应用阶段	工作内容
1	设计阶段	设计 BIM 实施方案编制、设计模型创建、可视化分析、设计方案比选、场地分析、虚拟仿真漫游、碰撞检查、模型优化、工程量统计、模型出图、设计交付
2	施工阶段	施工 BIM 实施方案编制、施工模型创建、深化设计、机电综合优化、构件预制加工、施工组织模拟、施工工艺模拟、竣工模型创建
3	运维阶段	运维 BIM 实施方案编制、运维模型构建、运维系统建设、（资产、空间、安全与应急、能源与环境）数据处理与控制平台的驳接

(一) 工程计费标准

1. 房屋建筑工程计费标准

表 3.1 房屋建筑工程计费标准

内容	计费基础	计费单价 (元/平方米)			
		单项工程	单独专业工程		
			土建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设计阶段	建筑面积	17	8	11	9
施工阶段		18	9	12	10
运维阶段		6	2	4	3

表 3.2 市政工程计费标准

内容	计费基础	计费费率 (%)						
		市政道路单项工程	市政道路单独专业工程					其他市政单项工程
			路基路面工程	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	路灯与道路管线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设计阶段	相应建安工程费	0.21	0.12	0.26	0.22	0.47	0.25	0.25
施工阶段		0.23	0.13	0.29	0.24	0.49	0.27	0.28
运维阶段		0.07	0.04	0.09	0.07	0.15	0.09	0.09

对招投标影响：工程总承包招标中对BIM技术要提要求

6.武汉市2023年招标投标新政策介绍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公管办〔2023〕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 招标人代表规范管理的通知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选定的代表人担任。

二、招标人选定的招标人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是招标人单位的正式在职工作人员。

2.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强烈的责任心和独立判断能力，遵守工作纪律，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3. 熟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评标系统操作。

4. 熟悉招标项目的目标、范围和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三、当招标人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不具备以上条件时，应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或聘请专家库外的具备相应专业大专或中级职称以上的相关专业人士作为招标人代表。

四、以下人员不得担任招标人代表：

1. 招标人单位的项目经办人。

2. 项目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公管办〔2023〕5号

关于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建立 联合打击串通投标违法犯罪协作机制

二、协作机制

(一) 案件协查。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调查串通投标违法行为时，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研判的，应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对接，公安机关应积极参与研判工作。

(二) 案件会商。原则上1季度集中会商一次，对近期涉嫌串通投标犯罪的案件线索集中分析，会商研判是否移送线索。对上级挂牌督办的案件，要成立联合专案组，优化工作流程，加大查处力度。

(三) 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串通投标有关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如以会代训进行案例交流培训，可扩大至市、区相关部门。

(四) 信息反馈。按本协作机制办理的案件，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案件办理有关情况。

三、工作职责

(一) 综合监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 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涉嫌串通投标违法犯罪线索时，应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开展初步调查，制作书面情况报告及移送书，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调查资料等随线索一并移送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后续调查工作。

（二）公安机关

1. 公安机关在接到线索后，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开展侦查活动，并向移送单位反馈办理情况。同时应在案件结案后依法将涉嫌犯罪案件的处理结果等情况通报综合监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 对案件侦办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或综合监管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移送的线索，经审查，不符合立案标准或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制作移送文书，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调查资料等资料随案件（线索）一并移交综合监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办理。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公管办〔2023〕8号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 发布工作的通知

一、全市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务工程、园林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涉密、应急、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除外），必须提前发布招标计划。

二、招标计划可在预计发生招标需求后及时编制，应当包括项目法人（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招标方式、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预计发布时间、预估发包价等内容（详见附件），项目信息如有调整，应及时修改招标计划。

三、招标计划应于该项目首次发出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之日前不少于30日公布，未按要求发布招标计划的，不得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初步招标计划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为准。

四、发布招标计划的主要渠道为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https://www.whzbtb.com/>），项目法人（招标人）登陆交易系统在线填写招标计划相关信息内容，并对外发布。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公管办〔2023〕9号

关于明确武汉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示范文本》适用范围的通知

一、从2023年8月1日起，招标人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按本通知所列《示范文本》范围进行选择（详见附件）。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时，除选择性内容和以空格标示的由招

标人填写或补充的内容外，《示范文本》第二章正文部分及第三章正文部分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选择、填空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三、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已上线的各行业招标《示范文本》不能覆盖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招标人应报项目所属的招标投标监督部门解决。

附件：武汉市各类电子《示范文本》适用范围一览表

武汉市各类电子《示范文本》适用范围一览表

序号	示范文本名称	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	适用范围
1	武汉市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武汉市水务局、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招标的资格预审。
2	武汉市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武汉市水务局、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招标。
3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武汉市水务局	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的资格预审。
4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武汉市水务局、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适用于施工招标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具有通用技术性能和技术标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

序号	示范文本名称	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	适用范围
5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武汉市水务局	适用于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具有通用技术性能和技术标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或技术特别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
6	武汉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复合评标价评分法）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限定车站、区间、车辆段场及轨道敷设施工招标。
7	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通用示范文本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武汉市水务局、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或材料采购及特殊项目的资格预审。
8	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通用示范文本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武汉市水务局、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或材料采购及特殊项目招标。
9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武汉市水务局、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且监理与相关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
10	武汉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武汉市水务局、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投资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项目。

11	武汉市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已预审）	武汉市水务局	适用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资格预审资格审查方式的水利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12	武汉市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未预审）	武汉市水务局	适用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式的水利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13	武汉市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武汉市水务局	适用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资格预审资格审查方式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公开招标项目。
14	武汉市水利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武汉市水务局	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选择水利工程信息化建设承担单位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15	武汉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适用于一定规模以上，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的资格预审。
16	武汉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适用于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17	武汉市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适用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式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公开招标项目。
18	武汉市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适用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式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公开招标项目。
19	武汉市公路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适用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式的公路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20	武汉市水运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适用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式的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公开招标项目。
21	武汉市水运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适用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式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公开招标项目。
22	武汉市水运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适用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式的水运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23	武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2 年电子化第一版)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施工招标。
24	武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2 年电子化第一版)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监理招标。

A hand with a pink nail polish is pointing its index finger at a white circular button with a blue border. The button has the Chinese character '听' (listen) in blue. The background is white with a blue horizontal band across the middle.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several white circles of different sizes, some with shadows, suggesting a 3D effect.

听

主讲人：陈建新